

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发〔2022〕20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经开区移交社区居委会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2022年8月29日区政府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优化调整经开区移交我区社区居委会。新设立张家堡街道永嘉社区委员会等25个社区委员会，调整经开区原16个社区居委会规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新设立25个社区居委会

#### （一）张家堡街道新设立10个社区居委会

1. 永嘉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未央路，西至文景路，南至北二环，北至凤城一路。管理服务激扬小区、北城税务大厦、

凤城明珠、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北院、城北客运站家属院、御道华城、芳馨园小区、文景家园、中诚大厦、山海丹小区、16号院和芳林园等 12 个小区及辖区集体户。社区总户数为 3279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城北客运站办公楼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2. 香樟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香榭丽都，西至文景路，南至香樟园，北至星舍大厦。管理服务紫玉公馆、恒隆香樟园、今北豪庭、仁里小区、香榭丽都、银象花园、陕西省卷烟材料厂家属院、星舍大厦、凤城一号和凤源小区等 10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379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星舍大厦一楼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3. 安城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未央路，西至杰信花园，南至凤城一路，北至赛高国际。管理服务赛高国际、杰信花园、电信雅荷、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家属院、5 号院和安全厅小区等 6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28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4. 環和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未央路，西至文景路，南至省外运小区，北至龙岗花园。管理服务海璟国际、新世纪大厦、云天大厦、海洋小区、管委会小区、省外运小区、怡宝花园、刑警总队、天心苑和龙岗花园等 10 个小区及辖区集体户。社区总

户数为 4122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新世纪大厦 7 楼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5. 凤城路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未央路，西至文景路，南至海荣小区 B 区，北临凤城四路。管理服务电信小区、中登大厦 B 座、长实小区、海荣小区 B 区、西海花园、消防学校家属院、二院小区、公安未央分局家属院、西安市节能监察检测中心家属院、海荣小区 A 区、文景苑、凯瑞大厦、凤凰新城、豪盛花园和龙福佳园等 15 个小区及辖区集体户。社区总户数为 3165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850 平方米，位于艾斯广场及天心大厦内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6. 凤华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文景路，西至明光路，南至凤城三路，北至凤城四路。管理服务鼎和国际、海璟蓝寓、中诚心岛公寓和海璟新天地等 4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86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中诚国际心岛公寓及鼎和国际小区内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7. 春和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未央路，西至移动小区，南至凤城四路，北至凤城五路。管理服务赛高街区和移动小区等 2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2051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雅荷春天小区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

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8. 菁华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海荣阳光城，西至中登家园，南至凤城五路，北至凤城七路。管理服务菁华名门、中登家园和海荣阳光城等 3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844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中登家园小区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9. 紫薇风尚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永徽路，西至紫薇风尚西区，南临凤城五路，北临凤城六路。管理服务紫薇风尚东区、紫薇风尚西区和紫薇锦程等 3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02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860 平方米，位于紫薇风尚小区及万华园上观苑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0. 常青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贞观路，西至未央路，南至凤城五路，北至凤城七路。管理服务新界小区、银池品智天下、药厂小区、德宜国际中心、枫韵润园、兴乐园、海逸国际和惠风壹品等 8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042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1000 平方米，位于惠风壹品及万华园上观苑，由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## （二）汉城街道新设立 5 个社区居委会

11. 首创第一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凤城北路、西接文景路、南靠蔡家社区、北依凤城十二路。管理服务首创国际城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998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

900 平方米，位于首创漫香郡小区和首创国际城小区，由汉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12. 首创第二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凤城北路、西接文景路、南靠首创国际城、北依北三环。管理服务首创漫香郡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349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首创漫香郡小区，由汉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3. 凤九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紫薇苑、西临北李社区、南邻凤城九路、北依凤城十路。管理服务城市星钻、城运公寓、海铂兰轩和魏玛公馆等 4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647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，由汉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4. 元鼎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规划路、西临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、南靠凯瑞 B 座、北依元朔大道。管理服务明丰阿基米德、中建财智广场和凯瑞公寓等 3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437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中建财智广场和明丰阿基米德小区内，由汉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15. 长安大学渭水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长安大学渭水校区、西临草滩五路、北依尚苑路、南靠长安大学渭水校区。管理服务长安大学渭水校区家属院。社区总户数为 2608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长安大学渭水

校区，由汉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### （三）六村堡街道新设立 4 个社区居委会

16. 创新花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锦城二路、西临草滩九路、南至西安创新花园二期小区、北临弘业一路。管理服务创新花园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013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创新花园小区内，由六村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7. 雨润星雨华府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朱宏路、西临草滩一路南段、南邻长乐西苑小区、北临尚苑路。管理服务雨润星雨华府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488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雨润星雨华府小区内，由六村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8. 渭水欣居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中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西临中心小区、南邻同泰路、北临尚稷路。管理服务渭水欣居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201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渭水欣居小区内，由六村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19. 东晋桃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草滩二路、西至毕升路北延伸线（规划路）、南至尚苑路、北至尚林路。管理服务东晋桃园禧福源、金泰经开花城和农垦家园等 3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476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东晋桃园禧福源小区，由六村堡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

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#### （四）徐家湾街道新设立 2 个社区居委会

20. 太古城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延西高速、西临凤城北路、南至凤城十一路、北至兰秀路。管理服务太古城英皇之都、青都新界和天后花园等 3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5422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菊芳路与兰秀路东北角，由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21. 西安印象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开元路、西临凤扬路、南临开城路、北临凤城十路。管理服务西安印象、恋恋北城、经达小区、华都锦城小区、海荣名城小区、紫薇苑和华油小区等 7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5249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西安印象小区，由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#### （五）大明宫街道新设立 3 个社区居委会

22. 凤苑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贞观路、西临陕西省政府凤城小区、南至连心路、北至雅荷四季城小区。管理服务佳馨花园小区、富丽园小区、银凯家园，佳馨尊邸和凤苑新居等 5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13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佳馨小区，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23. 鼎新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至贞观路、西临雅丰路、南至二环北路、北至凤城二路。管理服务锦尚小区、名流水晶宫、

美都香域、唐宫北苑、双子座、市天然气小区、省天然气家属院、外国语家属院、鼎新大厦、鼎新花园和鼎新公寓等 11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557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鼎新大厦三楼及鼎新小区内，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24. 时代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南村小区、西至未央路、南至凤城一路、北临西安市图书馆。管理服务天地时代广场、第五国际、秦丰家属院、恒佳首座、盛世一品、欧亚大厦（红十字）和西安青海武警家属院等 7 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3661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#### （六）草滩街道新设立 1 个社区居委会

25. 白桦林溪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规划路，西临尚华路，南至规划路，北至尚稷路。管理服务白桦林溪小区。社区总户数为 2036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1380 平方米，位于白桦林溪小区内，由草滩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### 二、调整经开区原有 16 个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

1. 明新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唐宫北苑、西临未央路，南至二环北路东段、北临雅荷五路。管理服务明能苑、亚冠大厦、富苑阳光、雅荷花园、金堆城小区、利君花园和化建小区等 7 个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 海荣豪佳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荣华明珠花园、西临文景路、南至凤城四路、北至凤城五路。管理服务海荣豪佳和海璟时代（3-7号楼）等2个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 白桦林居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文景路、西临明光路、南至凤城八路、北至凤城九路。管理服务白桦林居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4. 白桦林间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明光路、西临民经一路、南至凤城八路、北至凤城九路。管理服务白桦林间和白桦林团圆等2个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5. 御湖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明光路、西临民经一路、南至凤城七路、北至凤城八路。管理服务天朗御湖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6. 风景御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未央路、西临文景路、南临雅荷中央广场、北至凤城八路。管理服务风景御园、赛高悦府和双威迎宾广场等3个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7. 国金华府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汉神购物广场、西临明光路、南至凤城七路、北至凤城八路。管理服务国金华府、长和上尚郡和军粮库小区等3个小区。由张家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8. 文景西区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明光路、西临民经

一路、南至凤城九路、北至凤城十路。管理服务文景小区西区。由汉城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9. 碧玺华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文景路、西至乾唐华府、南至乾唐华府、北临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管理服务碧玺华庭、省建筑设计院住宅楼、明威橡树六号和乾唐华府等4个小区。由汉城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0. 尚宏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机场专用高速、西临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、南至西安市经开第八小学、北至尚林路。管理服务恒大国际城和中南紫云集等2个小区。尚宏社区由六村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1. 草滩佳苑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运营分公司）、西临东站小区、南临西安经开第三小学、北至尚稷路。管理服务草滩佳苑、渭河家苑和经发新北居等3个小区。由六村堡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2. 和院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万科金域悦府、西临未央路、南临万科金域华府、北至凤城十二路。管理服务保利梧桐语和旭景清园等2个小区。由徐家湾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3. 金域华府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开元路、西临未央路、南至凤城九路、北至凤城十二路。管理服务万科金域华府、金域未央和凤城九号等3个小区。由徐家湾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4. 佳家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文景路、西临龙祥御苑、

南至二环北路西段、北至凤城家园。管理服务佳家小区、城市雅苑、添好小区和凤城家园等 4 个小区。由未央宫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5. 城市锦上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明光路、西临蓝箭小区、南至二环北路西段、北临海红住宅小区。管理服务城市锦上、海璟暖暖的宅和龙祥御苑等 3 个小区。由未央宫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16. 文景东区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贞观路、西临开元路、南至开成路、北至苑城路。管理服务文景小区东区。由谭家街道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未央工商家属院、省检察院小区、中北公司家属院、龙湖景粼天序和麟凤尊汇等 5 个小区并入张家堡街道现有社区居委会。兰溪园、蓝箭小区、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家属楼、未央交管局家属院、经发世纪花园和第四水厂等 6 个小区并入汉城街道现有社区居委会。

各街道要指定现有 1-3 个办公条件宽敞、班子结构优、能力强的社区居委会为“中心社区”，针对零散小区（遗漏小区）及未达到设立社区居委会条件的新建小区代办相关居民事务，确保社区管理全覆盖。

各街道应按照“便于管理、便于自治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。同时，于 10 月 20 日前依法指导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。选举时要按照《中共西安市未央

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做好全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未办字〔2020〕113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五选五优选十不选”选人用人条件和选举工作程序，实现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交叉任职率达到60%以上，社区“两委”班子健全、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机构完善。指导各社区居委会尽快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社区居委会干部综合素质，促进社区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待25个社区居委会组建完成，两区社会事务移交过渡期结束、正式交接后，启动原16个社区居委会更名工作，按照调整后的范围为居民实施服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；

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，区武装部，区级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